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彩榆
電話：8462860-303
傳真：8462782
電子信箱：tsaiyu6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056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1份。(376550000A_11100566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編訂「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」、「母性健康保護計畫」、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」及「異常工作複合促發疾病預防計畫」更新範本，請貴校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103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04年為協助各級學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執行相關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特彙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示範文件，提供學校參考使用，後續配合勞動部相關法規、指引更新滾動修正旨揭計畫範本。
- 三、旨揭更新範本業經勞動部完成檢視，教育部已置於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安衛示範文件，請自行下載瀏覽參考，惟計畫內容之擬訂，仍需請貴校依實際狀況訂定。
- 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教育部委辦團隊中國勞工安全衛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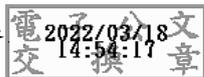
111/03/18



管理學會，電話：(02) 2321-8196轉52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